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1-03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账号:44250100145000163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9010240685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9961724008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9331910631	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923621001	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1450001638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100041381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65472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1450001638)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签署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科安达本次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1-03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1-03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非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误,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稳步推进,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1450001638)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 600690 编号: 临 2021-047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A座十楼A106会议室召开,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刘大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690 证券简称: 海耳智家 公告编号: 临 2021-045

证券代码: 600690 证券简称: 海耳智家 公告编号: 临 2021-045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耳信息产业园A座十楼A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

(1)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D股) 86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H股) 11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1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8.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29.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0.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3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60.80/584.192

核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3,890.4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558.52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工程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有所延误。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稳步推进,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有效,实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保荐机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荐机构人: 陈丙海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1-03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期限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3,890.4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558.52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误,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稳步推进,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保荐机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 600690 编号: 临 2021-047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A座十楼A106会议室召开,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刘大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 600690 证券简称: 海耳智家 公告编号: 临 2021-045

海耳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耳信息产业园A座十楼A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